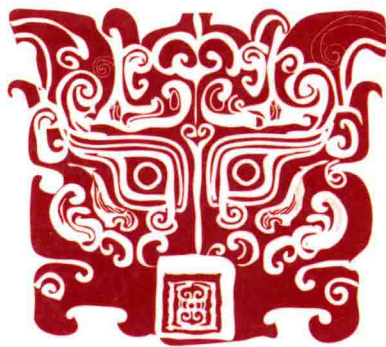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王传丽 主编

(第五版)

国际经济法

GUO JI JING JI FA

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国际经济法

(第五版)

◆ 主 编 王传丽

◆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丽 李 巍 杨 帆

祁 欢 范晓波 兰 兰

戴 龙 史晓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D996
44.1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际经济法/王传丽主编. —5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20-6187-8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经济法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426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3.25
字 数	69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5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作者简介

王传丽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前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ICSID 调解员，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专著和主编成果主要有：《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条文释义》、《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贸易法——货物贸易法》、《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中国合同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欧洲法院司法独立性对欧洲一体化的贡献》、《中韩双边贸易协定构想》、《WTO 农业协定与农产品贸易规则执行评价》、《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探讨》、《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两岸四地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的若干法律问题》、《国际经济法与公共利益》、《WTO 协议与司法审查》、《改革开放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市场准入与反不正当竞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商标权与灰色市场》、《划拨的法律问题》、《WTO 争端解决机制——兼评贸易报复》、《中国反倾销法的回顾与前瞻》、《WTO——一个自给自足的法律体系——兼评两岸四地经贸关系的新发展》、《反垄断法与公平竞争主体》等。主持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哲学社科基金项目——WTO 与国际劳工核心标准权利研究》、《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WTO 农产品协议与农产品贸易规则》、《商务部：美国贸易促进法律措施研究》等。

史晓丽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美富布莱特项目访问学者。兼任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

学会 WTO 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主要著作包括：《WTO 规则与中国外贸管理制度》、《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中国合同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协定贸易救济制度探析》、《NAFTA 双边保障措施及对中国的借鉴》、《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场所选择条款》、《从加拿大对华反补贴案件看中国应对反补贴之道》、《卡尔沃条款与拉美国家》、《从一起国际航空货物快递延误赔偿案谈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承运人与托运人的责任》等。

李 巍 男，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主要著作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公司社会责任的范围——法律历史与现实》、《国际货物销售风险转移探讨》、《WTO 法与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美国关税法 337 条款剖析》、《若干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争议案讨论》等。

范晓波 女，法学博士，国际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海商法。参与《国际金融法》、《海商法》、《国际经济法》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论银行担保欺诈及其救济》、《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中的信息披露》、《网络银行发展中的法律问题》、《WTO 框架下的金融开放规则》、《金融开放须重适度原则》、《多边投资协议谈判应注意的问题》等。

兰 兰 女，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税法、国际金融法。参与《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等多部著作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论网络经济中的跨国所得分类规则》、《预提税方案对解决电子商务征税的意义》、《在新经济下税收管辖权法律问题研究》、《经济全球化的电子商务与税收管辖权》等。

杨帆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参与《国际经济法》、《国际技术贸易法》、《网络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等多部著作和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谈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数字网络时代的版权国际保护》、《论生物技术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影响》、《从两起案例看WTO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等。

祁欢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法欧洲法培训项目”访问学者并获法国巴黎一大第三阶段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海商法、欧盟竞争法。参与《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海商法》、《中国合同法》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欧共同体竞争法适用共同利益服务原则的实践》、《从欧盟竞争法看中国的反垄断法》、《WTO与多边环境协议（MEAs）关系中的条约法问题》、《完善中国的政府采购制度参与国际竞争》、《BOT方式及其法律问题初探》等。

戴龙 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竞争法、WTO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主要著作包括：《中国法学教育的路径选择探析》、《日本防止串通投标的法律制度探析》、《全球化时代的日本法学教育与发展》、《日本反垄断法实施中的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日本反垄断法的域外管辖及对我国的借鉴价值》、《我国反垄断法关于行政性垄断规制的制度选择》等。日文著作包括：《中国における独占禁止法・政策に関する考察——行政独占規制を中心として》、《中国における独占禁止法立法の現状》、《中国独占禁止法——法律解釈と実施現状》、《中国独占禁止法の企業結合規制》、《最近の事件から見る中国の企業結合規制》等。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和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五版说明

1994年,本书作者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第一本《国际经济法》教材(当时称《国际经济法教程》),用于本科生教学。10年后即2003年,该教材进行了第一次修订,除主编外,作者发生了很大变化。其后,作者又于2010年、2012年对该教材进行了两次修订,并使其成为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目前的这部教材是在2012年第四版的基础上,根据先前教材的使用经验修改而成。本教材主要反映近年来与中国密切相关的国际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新发展和新变化,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第一章“导论”部分增加了关于国有企业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涉及的法律问题。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许多国家特别是转型经济体国家的国有企业在竞争中的规模和实力不断发展壮大,许多国有企业已成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跨国公司。国有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此次修改中,介绍并分析了将国有企业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产生的法律问题。

2. 第二章“国际货物买卖法”部分总结了我国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分析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中国法的适用。

3. 第五章在WTO贸易规则领域增加了WTO多哈回合谈判以来产生的唯一成果——《贸易便利协议》的介绍;增加了GATT 1994与其他WTO货物贸易协议的关系以及对安全例外展开阐述;在WTO调整货物贸易的其他专项协议中增加了对《农业协定》、《信息技术产品协定》以及《政府采购协议》的论述。

4. 新增加第六章“区域与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新发展”,以反映国际经济法在该领域的新发展和新变化。近年来,区域与双边贸易协定在规模和范围上的扩张,已远远超出传统国际贸易法的范围。中国的实践为区域与双边贸易协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5. 第七章中“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部分新增加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主要介绍联合国《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

议 (TPP) 的知识产权政策。

6. 第八章“国际投资法”部分,介绍了主权财富基金及晚近国际投资协定的新发展。

7. 第九章“国际金融法”部分,增加了对国际贷款协议的共同条款,如陈述与保证条款、先决条件条款、约定事项条款、违约事件条款以及对《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的介绍和分析。

8. 第十章“国际税法”部分,在有关国际逃避税的国内法防范方面增加了美国《海外账户遵从纳税法案》以及中国签署的《国际税收互助公约》的相关内容。

9. 第十一章在“国际竞争法”方面新增加了对我国反垄断法实践的综述。

10. 第十二章在“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方面,结合我国 2011 年 4 月实施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重新调整了相关内容。

此外,为体现内容的关联性并突出重点,本书对个别章节顺序进行了调整。对本书的参考书目与每章后的相关思考题进行了更新。为减少失误,对教材中表述不清楚、不完整、不准确的文字和内容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

本书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主讲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教授与副教授,其具体分工是:

王传丽:第一章至第四章、第六章;

李 巍:第五章;

杨 帆:第七章;

祁 欢:第八章;

范晓波:第九章;

兰 兰:第十章;

戴 龙:第十一章;

史晓丽:第十二章。

本书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全面、准确地阐述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特别注意增加有关中国的法律与实践。由于水平和能力所限,不当之处,敬请同行及读者指正。

王传丽
201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国家竞争力与国际经济法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11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3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体系与研究方法	2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3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3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2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52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55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58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中国法的适用	6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72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72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83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87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91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95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102
第一节 国际支付工具	102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	103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12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法	125
第二节 GATT 1994 基本原则及其例外规定	141
第三节 其他 WTO 调整货物贸易的专项协议	154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80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189
第六章 区域与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新发展	196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	196
第二节 双边贸易协定的新发展	203
第三节 21 世纪区域贸易协定新发展	207
第七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1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21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27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256
第一节 国际投资和国际投资法概述	256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直接投资企业的类型	270
第三节 国际投资保险制度	278
第四节 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292
第九章 国际金融法	318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318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321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法律制度	330

第四节	国际贷款协议的共同条款	345
第五节	国际融资担保	350
第六节	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制度	356
第七节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	364
第十章	国际税法	371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71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法律制度	375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	387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398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410
第十一章	国际竞争法	417
第一节	竞争和垄断的起源	417
第二节	国际竞争法的概念	422
第三节	国际竞争法的渊源与体系	428
第四节	国际竞争法的实体法规范	433
第五节	国际竞争法的程序法规范	446
第六节	中国反垄断法的实践综述	451
第十二章	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	45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议概述	45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非司法方法	468
第三节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司法方法	492
主要参考文献		506

第一章

导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并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本章主要介绍国际经济法总论的内容。学生应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等基本内容，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动向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国家竞争力与国际经济法

经济全球化是近些年经常提到的术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认为，经济全球化是“通过贸易、资金流动、技术涌现、信息网络和文化交流，世界范围的经济高速融合。亦即世界范围内各国成长中的经济通过正在增长中的大量与多样的商品劳务的广泛输出，国际资金的流动，技术被更快捷地传播，而形成的相互依赖的现象”。经济全球化不仅促进了各国之间的相互依赖，也促进了各国法律制度的趋同。因此，研究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对于完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至关重要。^{〔1〕}

一、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一）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指商品、技术、信息、服务、资本、人员等生产要素跨国、跨地区的流动。这种流动把全世界连接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各国在这一大市场中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从而实现资源在世界范围的优化配置。它是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市场力量以及国际分工的扩大和深化、国家之间相互依赖和紧密合作的产物。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历史过程，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扩展和深入。但是，经济全球化不是一个孤立的现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1997年5月）》，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年版，第45页。

象，它是全球化总体趋势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受其他方面因素的制约和影响。^{〔1〕}

概括而言，经济全球化具有如下特征：

1. 市场全球化。市场全球化意味着：①由于各国市场体制的建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成一体，形成了一个开放式的全球市场经济体制，通行的是价值规律和竞争原则。②较少的贸易壁垒和市场力的解放，使得货物、资本、技术、信息、服务以及人员的跨越边界的流动成为可能，并且得到空前发展。据 WTO 发布的《2013 年世界贸易报告》称，2012 全球贸易总额（包括服务贸易）已达四十多万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18.3 万亿（包括服务贸易额 4.4 万亿），进口额 18.6 万亿（服务贸易额 4.1 万亿）。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发布的《2013 年世界投资报告》称，2012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达 1.4 万亿美元。③全球电子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标志着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它不但为全球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没有国界的虚拟大市场，而且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有力工具。

2. 生产和消费全球化。跨国公司已成为全球化经济活动的主体。根据联合国贸易发展委员会的统计，世界各国的跨国公司已超过 5 万家，它们在世界的子公司有四十多万家，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存量则在 3.5 万亿美元以上。跨国公司控制世界生产总量的 40% 左右，有些跨国公司的年产值甚至比一些中小国家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还多。它们占有世界贸易总量的一半以上，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占世界贸易的 2/3。它们还占有世界技术贸易的 80%，并支持着大多数私人企业的研究和发展。

〔1〕 按照赫尔德的观点，全球化是指当代社会生活所有方面在世界范围内的相互联系的不扩大、深化和加速。准确地说，其是指一个（或者一组）体现了社会关系和交易的空间组织变革的过程——可以根据它们的广度、强度、速度以及影响来加以衡量——产生了跨大陆或者区域间的流动和活动交往以及权力实施的网络。其内容包括从文化到犯罪、从金融到精神的各方面，可以细分为政治全球化、军事全球化、文化全球化、贸易全球化、金融全球化、跨国公司的生产全球化、环境全球化、人员流动的全球化等。按照人们对全球化概念的不同理解，可以大致分为三派：极端全球主义者（Hyperglobalizers）、怀疑论者和变革论者（Transformationalists）。三派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全球化的概念、动力、社会经济影响、对国家权力和治理的影响以及全球化历史轨迹五个方面。赫尔德等人把全球化的形态的历史分析与 6 个发达国家（美、英、瑞、法、德、日）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从横向与纵向对比中论述了全球化对主权国家的影响。赫尔德等人指出，全球化对社会产生了两种完全相反的作用：它在分裂的同时也在推动着整合；在产生合作的同时也在引发着冲突；在实现普遍化的同时也在推动着特殊化。因此，全球变革的轨迹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确定的。参见〔英〕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4 页。此外，有关全球化的参考书见〔德〕赫尔穆特·施密特等：《全球化与道德重建》，柴方国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王洛林、余永定主编：《世界经济黄皮书——2000~2001 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杨来科等编著：《地域的陷落：知识经济与经济全球化》，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9 年版；〔德〕汉斯-彼得·马丁、哈拉尔特·舒曼：《全球化陷阱：对民主和福利的进攻》，张世鹏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版；李惠斌主编：《全球化与公民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韩德强：《碰撞：全球化陷阱与中国现实选择》，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年版；萧琛：《全球网络经济》，华夏出版社 1998 年版。

(R&D)。在全球贸易、投资、金融、技术(包括军事技术)以及全球文化中,跨国公司起着重要的作用。跨国公司的跨国生产和提供的服务活动,促进了人员的跨国界流动以及消费的全球化。

3. 经济全球化与地区内部的生产要素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区域性的)相辅相成。地区内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带动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它们之间是一种复合的相互促进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正如赫尔德所说,一方面,区域化过程推动着并且补充着全球化的深入,在此方面,经济区域化(如欧盟)并不是贸易和生产全球化的障碍,而是推动力;另一方面,这样的过程如果没有鼓励解全球化(deglobalization)的过程,那么也能够限制全球化。然而,没有理由认为本土化或区域化与全球化是对立或矛盾的关系。^[1]

4.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经济活动中统一行为规则的出现。各国经济贸易政策和法律在矛盾中求得协调。全球性、区域性多边经济组织(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巴塞尔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后者如欧盟、东盟、亚太经合组织等)制定的规则维护着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秩序的正常运转。

(二) 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调整跨国经济交往的各种法律规范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在:

1. 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内容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信息技术和电子网络技术的发展,使电子商务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由此促进调整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的发展。电子商务是基于互联网,以交易双方为主体,以银行电子支付和结算为手段,以客户数据为依托的一种全新的商务模式。传统的合同法、证据法、税法、司法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应如何适应电子商务模式,是立法和司法部门面临的新问题。此外,还出现了电子商务(或网络经济)本身特有的问题,如网络安全问题、网上知识产权的保护、网络服务商的责任问题、网上资金划拨和结算、网上仲裁等。为规范电子商务问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分别于1996年、2001年、2005年分别通过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1996年底,世界贸易组织达成了便于电子商务发展的第一个国际协议《信息技术协议》;1998年5月,世界贸易组织的132个成员方签署了《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

[1] [英]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赫尔德认为,本土化指特定地方的流动和网络的加强;国家化是社会关系和交易在有固定领土边界的框架内发展的过程;区域化指在国家或社会的功能性或地缘性团体之间进行和存在的众多交易、流动、网络及其交往;国际化指任何地方的两个进行多个民族国家之间的交往和相互联系的模式。而当代全球化则指世界经济中主要地区之间的贸易和金融流动,而这些地区内部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及区域性的。

(2) 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促使各国及国际社会制定相关法律,预防其在跨境转移中可能产生的危害与灾难。针对转基因食品和农产品的污染与安全问题,2001年1月,由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发起的生物安全问题国际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与会国家代表达成了生物安全议定书,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包括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拟作田间和商品生产的转基因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2000年5月15日~26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下简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在内罗毕开放签字,并已经于2003年9月11日生效。区域性组织如欧盟委员会于2000年1月宣布成立“欧洲食品独立权力机构”,以保障欧盟境内的食品安全,同时发表了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推出了一项食品安全计划。

(3) 金融全球化与20世纪90年代以来频繁发生的金融危机,使国际社会意识到加强国际金融监管的重要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金融监管文件(统称《巴塞尔文件集》)。其中,最著名的有《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以及《巴塞尔核心原则》。在国际证券市场监管方面,1974年成立的证监会国际组织(IOSCO)于1994年在东京年会上通过了《关于遵守证监会国际组织相互合作协助最高标准的基本原则义务的决定》;1995年7月,巴黎年会上通过了关于期权和期货市场监管机构相互合作的《温莎宣言》。在国际银行监管方面,建立了关于国际银行资本充足率原则(不低于8%)、国际银行信用管理原则(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大额贷款披露制度和利率风险监管)以及国际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全球性金融危机,暴露了旧国际金融秩序的问题。为避免在未来金融危机中受到货币不稳定的影响,2012年金砖五国(BRICS)提出建立金砖国家开发银行(New Development Bank)。2014年7月15日,金砖五国领导人在巴西福塔莱萨举行第六次会晤,签署《福塔莱萨宣言》,正式设立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基金。^[1]值得注意的是,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是第一个由发展中国家设立并主导的多边开发银行,它标志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机制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将使发展中国家(首先是新兴市场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国际规则的制定中获得更大的话语权。此外,金砖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基金的设立,不但可为金砖五国自身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还可帮助更多的发展中国家获得利息较低的长期贷款,逐渐建立起发展中国家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机制,成为用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思路 and 方式去扶持、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创举。在某种程度上,将改变现有

[1] 金砖五国指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五国。根据协议,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初始资本为1000亿美元,由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五国平均出资。五国享有同等的份额和决策权。金砖五国将先期投资500亿美元作为启动基金。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总部设在上海,行长实行轮值制,任期5年,印度为首任轮值国。银行的代表董事会将由五个国家派出财政部长或者央行行长担任。俄罗斯是首任代表董事会主席。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基金规模1000亿美元,其中,中国出资410亿美元,巴西、俄罗斯、印度分别出资180亿美元,南非出资50亿美元。

的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金融秩序。

(4)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自 19 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就在致力于签订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协定。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应用、经济全球化及信息在网络中的即时传播,知识产权保护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显得格外重要。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之间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争议剧增,且有演变成国家之间的贸易战的可能。1989 年《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1996 年在日内瓦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极大地提高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标准并丰富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内容。

(5) 经济全球化在促进社会财富极大增加的同时,给人类的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的损害。二氧化碳排放形成的温室效应,导致频繁发生灾难性气候变化。能源和生态环境问题引发全球正在进行一场“低碳经济”的变革。国际社会认识到环境问题不再仅仅是环境领域的问题,而是涉及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与消费方式,涉及子孙后代的关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问题。2005 年《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建立起来的发达国家的强制减排和发展中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CDM)不但开辟了新的产品市场,而且因碳交易形成了一系列新的市场标准和规则。

2. 促进国际经济法的趋同性和多元化发展。国际经济法的趋同性和多元化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 法律的趋同性发展。经济全球化促进调整国际经济领域法律规范的统一。正如赫尔德指出的,发展着的全球市场意味着需要有共同的规则来管理市场。现代经济活动的复杂性要求有一系列详细的共同法规和政策来使全球市场发挥功能。^{〔1〕}

因此,经济全球化可以说在五个方面促进着国际经济法在公法和私法领域的法律 and 政策的统一:

第一,促使全球多边经济贸易体制下法律 and 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典型代表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揽子协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近三十个公约和协议等。

第二,促进区域多边经贸法律 and 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如欧盟的有关指令和法律、美加墨自由贸易区协议、亚太经合组织的有关文件等。

第三,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的形成。例如,在电子商务领域的示范法,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国际销售示范合同以及前述在电子商务、碳交易以及金融监管领域大量出现的行业自律规则等。

第四,各国国内法的不断完善并逐步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从历史的发展过程来看,各国的国内法与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的发展并不同步。由于政治、经济、

〔1〕〔英〕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6~247 页。